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蔡宜芸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65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65689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92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31 09:23:14

BB　　_教務1108/07/31 09:46
1080005188　有附件